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591万份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0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591万份股票期权。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59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 2、授予数量：1,591万份
- 3、授予人数：184人
- 4、行权价格：12.15元/股
-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184人)	1,591	100.00	0.50
合计	1,591	100.00	0.50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自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0%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在行权期内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

#### 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已包含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240,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260,000 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1、B2、C1、C2、D 六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B1、B2 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1 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 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行权的 20%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2、D 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其已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等级	A	B1	B2	C1	C2	D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0%

###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圆通速递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0000000503、0000000504

####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经测算，授予的1,591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727.1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591	4,727.14	1,723.47	2,363.57	640.1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7月10日